

## 新生及轉學/轉系生(一般課程、非研究生英文抵免)抵免學分申請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08月15日至 114年09月2日

二、申請表格：

1. 研究生：請自行至**電機系網站/表單下載**處下載(請勿使用google搜尋申請表單)。

2. 大學部：

- 專業課程，請自行至**電機系**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(專業課程非使用電機系表格申請者，不受理)。
- 課碼 CC (人文學科)、課碼 GE (通識學科)、課碼 SA、課碼 FE、體育之課程，請使用教務處之抵免申請表單。

三、申請抵免應繳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抵免學分申請單：電機專業課程(電機系表格)，其他課程(教務處表格)。
2. 原修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**正本**。
3. 申請大學所修課程抵免**研究所學分**，且**非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同學**，需附「**修習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**」表。
4. 請附上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名稱，說明愈清楚愈利抵免審核。

四、新生申請抵免科目，**不限**本系/所及本學期所開課程，但請自行排除

1. 以少抵多
2. 重複抵免
3. 本系研究生申請抵免「**學科成績至少須達A(或85分)以上，始可提送研究所課程抵免申請。**」

六、專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寫說明：

抵免申請單授課教師簽核說明

身分	原修課課程	抵免本校課程	簽核	備註
本校/外校 一般生	本校 電機系課程	電機系	否	<p>應簽未簽者，視為與本系課程內容不相符，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</p> <p>本系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，得免簽核</p>
	本校 外系課程	電機系	是	
		外系	否	
	外校課程	電機系	是	
		外系	否	
	轉所生	本校 電機系課程	電機系	
本校 外系課程		電機系	是	
		外系	否	
雙聯學制	不限	不限	否	

七、抵免結果將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天或更早，於電機系網頁公告，請自行查詢結果。